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126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邦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05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承诺公告如下：

### 一、发行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以下正邦科技的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用途
正邦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0	2015-6-26	2017-6-25	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及原材料采购
		20,000.00	2015-8-31	2017-8-30	
合计		<b>30,000.00</b>	-	-	-

2、公司自承诺日起未来三个月没有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建设养殖技术服务站、发展生猪养殖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

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